

原住民等皆可申請，試辦計畫亦規定用人單位應依農產業別與工作屬性辦理必要之農務工作訓練，以強化農務技能及職場安全，勞動部則提供用人單位辦理教育訓練所需費用，並核發農務人員參加教育訓練之獎助。

- 三、又，試辦計畫自本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核定補助苗栗縣、臺中市、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及高雄市等 6 個提案地方政府、16 個用人單位、398 名農務人員，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農務人員招募累計已有 1,092 人報名應徵，用人單位依實際農產業用人需求及期程進用所需人力，目前上工人數為 320 人。未來試辦計畫將視執行情形再行檢討調整，以符合農產業用人需求及有效促進國民就業。
- 四、此外，「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會報決議，請勞動部及行政院農委會除研議於農忙期間引進農業外勞方式外，並擴大運用新住民成為農忙期間之補充人力；內政部亦提出「展新計畫—全方位培力展能方案」，計畫內容分為語言拓能、一代就業、二能、多元服務、關懷協助等五大展能領域，本年度一代就業領域已列入「農忙協助」項目，內容為「推動從事農業工作獎勵試辦計畫」，包括勞動部主辦之試辦計畫及行政院農委會提供之農業專業教育訓練。

#### (十九)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0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6-274)

王委員就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彰化縣政府審查台化公司彰化廠汽電共生設備操作許可證展延案，行政院環保署李署長應元已於本(105)年 10 月 3 日赴彰化縣瞭解狀況，該署並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溝通對話及增進共同認知，包含加強環境保護、遵循法令規定及確保勞工權益等。目前台化公司已循法律途徑，除針對許可證展延駁回提起行政救濟外，亦可依法提出汽電共生製程或一般鍋爐之操作許可證申請。未來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環保局將秉持環境保護及依法行政之立場，持續加強與產業界就環保法令及政策進行溝通及說明，俾利公私協力推動環境保護工作。
- 二、另針對台化公司彰化廠停爐並面臨關廠，致近千名勞工權益受影響，彰化縣政府前於本年 10 月 6 日與該公司及該公司工會代表進行協商，惟因法令見解不同，協商不成立；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10 月 7 日促成彰化縣政府與台化公司協商，針對勞工權益之保障，各方達成列為優先考量之共識。另據台化公司表示停工期間將正常給付工資，並儘可能安置所屬員工，如無法安置者，則優於法令辦理離退相關作業；彰化縣政府亦表示，未來如發生大量解僱勞工情事，將積極協助該公司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法令辦理。

勞動部將持續關注本案並與彰化縣政府密切聯繫，以確實掌握後續發展，適時提供勞工必要

協助，維護其應有權益。

(二十)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捕獵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45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5-246)

廖委員就原住民族捕獵野生動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第 2 項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故原住民從事上開行為，仍須依法為之。
- 二、另依「野生動物保育法」（以下簡稱動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第 2 項規定：「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上開條文所定「野生動物」，包括「一般類」及「保育類」；行政院農委會依該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與原民會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已涵括「傳統文化、祭儀」之自用行為。
- 三、又，原住民族違反動保法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應依該法第 51 條之 1 規定處罰，惟因第 51 條之 1 僅規定原住民族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 1,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並未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之行政罰，如依第 41 條規定，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行政院農委會為平衡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之尊重及野生動物之保育，避免司法爭議，爰擬具動保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貴院審議，明定原住民族違反第 2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獵捕、宰殺或利用「保育類」野生動物，不以刑事處罰，而採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已較上述罰金大幅降低額度。
- 四、此外，依本（105）年 4 月 14 日貴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動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孔委員文吉等 18 人擬具動保法第 21 條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之決議略以，「併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須交由黨團協商」，其中第 21 條之 1 第 1 項首句「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等文字後，已增列「及非營利自用」等文字。未來相關機關亦將針對動保法第 51 條之 1 修正草案之立法目的及核心價值廣為宣導，以避免民眾誤解政府為原住民族之傳統狩獵行為除罪化之政策意涵。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福部計畫提高醫學中心部分負擔，